司法院劉廳長視察高雄高分院業務

【本刊高雄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率同周科員炳琦楊科員美華等一行，於日前蒞臨高雄高分院，視導有關研考等業務。該院廖院長維輝親自接待，並引導參觀各辦公室、電腦打字室、康樂室、訴訟輔導處以及法庭佈置及開庭情形，對於該院工作環境之優美和各項設施之完善，備加讚揚。

隨後並視導該院研考科各有關業務，對於該院法官交付裁判原本無遲延之情形、裁判正本之迅速交付送達，以及各項業務之檢查，均能貫澈執行，頗著績效，至表滿意。（銘）

雲林地院陳院長聽取各項業務報告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陳院長丁坤，到任不久，即召開單位主管會議，以瞭解該院各項業務狀況，藉作未來施政之參考。

陳院長於聽取各單位主管報告後，除賞許謝前院長在全所建立各種成規，使各項業務運作正常外，並立即作成下列指示：一、民、刑事審判務必依法妥速審結，以期便民。二、各庭長應加強裁判書類之審閱，民、刑事裁判經上級審廢棄或撤銷之理由，亦應利用庭務會議檢討改進。三、務必做到準時開庭，按時宣判，並儘速送達裁判正本。四、繼續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以增加工作效率。六、積極宣導公證業務，增加績效，以疏減訟源。七、繼續辦理斗六、北港兩簡易庭之籌建土地取得與規畫作業，八、研考科應與統計資料配合，加強追踪考核工作。九、落實利民、便民、禮民之革新措施，以建立司法新形象。

少年觀護業務方面，辦理頗具績效，除口頭嘉許外，期望有效運用少年觀護經費，多舉辦少年觀護活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之業務，亦促使以流程卡管制進度，俾切實做到隨到隨辦之要求。對於斗六、北港簡易庭上班同仁之生活尤表關切。（昌）

柴院長啓宸主持中高分院年終會議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日前在臺中司法大廈七樓大禮堂，舉行八十年十二月份工作會報及年終會議，由柴院長啓宸主持，庭長、法官、各科室主管、書記官、錄事等一百餘人參加，會中除檢討及報告應注意事項外，柴院長對一年來在各庭長、法官、單位主管及全體同仁之共同努力下，使得院務能夠順利進展，深表謝意，並勉勵全體同仁，繼續努力，精益求精，創造更好的績效，爭取更大的榮譽，並作成八十一年度之事務分配。

同仁們有感於柴院長一年來之領導，有許多革新措施，對於院務，多有建樹，尤其注重同仁福利，愛護部屬，特於當天會後舉辦康樂晚會，節目全部由同仁擔任，有歌唱、舞蹈、魔術、短劇等等，豐富精彩，高潮迭起，全場掌聲不斷。（讀）

東院派員赴學校講授法律常識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落實法律教育，提昇青少年法律常識，以收預防犯罪之效，經與臺東縣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聯繫，日前舉辦八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律常識教育，該院指派庭長葉騰瑞、呂永福、法官李百峯、李協明、蔡勝雄、吳漢成、李從政、李言孫、侯明正、詹日賢，公設辯護人簡燦賢，分赴轄區各中等學校向學生作專題演講。

講授內容：一、淺談少年事件處理法，二、青少年應瞭解的法律常識，三、青少年應關心的幾個法律問題，四、法律與人生，五、青少年學生對法律的認知，六、現行青少年犯罪淺論等法律常識宣導。每次講授一節五十分鐘，多利用學校週會時間，召集全校學生聽講，由於各校非常重視此項教育，故聽講師生極為踴躍，且秩序井然，咸信經講授後，對灌輸青少年正確之法律觀念，頗有助益。（和）

法官班卅期學員分發各法院學習

【本刊臺北訊】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第三十期學員，於結束第一階段在所課程後，已於日前分別前往臺北、板橋、士林、臺中、高雄等五處學習法院報到，開始第二階段實務學習，同學們均滿懷興奮與期待，希望能在第二階段實習中印證課本上之理論，同時吸取書本上所沒有的知識與經驗，以練就一付好身手，成為日後之司法尖兵。

訓練所自第三十期開始，為減少同學在學習上可能遭遇的困難與障礙，並加強與各學習法院之溝通連繫，以使同學能順利有效率地學習各項偵審業務，特辦理第二階段導師制，由各學習法院及檢察署派聘資深之法官、檢察官兼任該地區學習同學之導師，在生活上及學習事務上全力輔導同學，藉由導師所主持每週一次之晨報中，瞭解同學學習概況並代為解決各項學習上之問題，相信第二階段導師制之建立，可使訓練所與各學習法院間連繫更密切，同學與各學習法院及指導老師間溝通更良好，無後顧之憂的情況下專心努力學習，玉）

中華文化最當發揚光大者是道德

—八十一年元旦獻辭—

大地春回，欣逢元旦吉辰，此在個人以至國家，都是抱着無窮的希望，大家莫不以「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為標的，其有不善者，也必期其能止於至善，互相策勉，俾達到除舊布新、日新又新的境地。爰本斯旨，願就文化方面，有所擴陳。

先總統　蔣公提倡復興中華文化，並定　國父誕辰之日為文化復興節，到了今天，國人也多能重視及此。然文化一詞較為抽象，範圍尤為廣泛，所應努力者至多，吾人以為最重要、最當發揚光大者是道德。

我們中國立國五千餘年，在世界各國中，中華文化算是最悠久、博厚、高明的，便是道德。就以我國的歷史講，任何一朝代的興衰，都繫於道德，則不足為慮，所可憂者，乃吾英國」。正以四書五經，學而學焉」。於是相激相盪，中華文化之能存也幾何？剿至今日，有不認同國家，不知民族大義；有弒父母、姦淫幼女的逆倫事件；私字當頭，攫利爭先，沒有仁愛羞恥之心，社會充滿暴戾之氣。易經需卦而後有訟卦，是以需為飲食之道，有飲食而後有訟；現在犯罪率之高，訴訟繁興，即不是為此；以致政府全力推行十項及十二項建設，積極革新政治邁向民主法治大道，造成「臺灣奇蹟」，而道德的淪喪，破壞這些成果而有餘，此實為我們的深憂大患。

因此，我們以為今天當務之急，無過於發揚光大我民族固有道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而敬天法祖，愼終追遠，使民德歸厚，是為禮之大本；以及廉恥勤儉，均當予以重視。凡此，當通過文學、戲劇、電視等，廣為宣導，尤其是在教育方面，學校、家庭、社會應作連環性、互補性的配合。即以學校言，樹人固為百年大計，但能從教科書的編纂，與經師、人師的甄選等善作安排，則在小學先行打好良好基礎，小小好學生，便是將來好國民，循序漸進，到了大學，也不過十多年的時間，端正學風，實為挽回當前不良社會風氣之關鍵所在。我們並希望政府定今年為復興文化年，來促進朝野共同努力，全面推動。

屏東地區司法機關籌備慶祝司法節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區為慶祝第四十七屆司法節，日前假地院會議室舉行籌備會議，出席人員包括院、檢、監、所、調查站、配合各單位業務項目以及便民措施，羽毛球比賽由監獄辦理，籃球比賽由各單位提供有關法律宣傳文字並製作幻燈片，洽請屏東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免費在屏東市、潮州鎮各大電影院放映，並由各單位自行張貼標語。

二、舉辦球類比賽。桌球比賽由院方負責辦理，網球比賽由檢方辦理，籃球比賽由監獄、檢、監獄、看守所、調查站、律師公會等單位派員參加，並在大門懸掛鑲金字紅布以示慶祝。（昭）

動項目如左：一、自八十一年元月四日起至十一日止，辦理法律宣傳。為使社會大眾瞭解司法業務，並由各單位提供有關法律宣傳文字並製作幻燈片，洽請屏東縣電影戲劇商業同業公會免費在屏東市、潮州鎮各大

韓國矯正保護新聞社組團訪問更生保護台中分會

【本刊臺中訊】大韓民國矯正保護新聞社為加強與我國更生保護會交流，日前由團長李相勳率同金時元、崔俊久、權玉停、李俊尤、柔點淑、金用基、李俊學、李東勳等九名更生輔導員抵華訪問，隨後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廖副總幹事運劍、王組長振中、張組長如員、周幹事光志陪同抵達臺中分會，李團長等一行首先到臺中地檢署拜會兼臺中分會主任委員之王檢察長炳輝，由王主任委員贈送每人銀牌一個，以表示對其熱心公益，貢獻更生保護事業及推動中韓兩國更生保護工作交流感謝之意，並對他們之來訪表示歡迎。

隨後參觀臺中看守所，對於臺中看守所建築之宏偉與現代化感驚訝，並對該所有關被告人權方面之保障表示敬佩。（良）

東院邀財機稅關舉行執行聯繫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為加強與地方稅務機關通力合作，以收執行績效，並溝通見解，決定自即日起，每月舉行一次執行聯繫會議，以加強對欠稅之催徵，提高財務執行之效果。

該院二樓會議室與臺東縣稅捐稽徵處及各鄉鎮（市）公所財稅人員，聯合召開財務執行聯繫會議，由陳院長丁坤主持，呂庭長永福、財務執行處法官、書記官長、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及稅捐處張處長綿容、科長、各鄉鎮承辦人員共四十六人參加。

陳院長首先致詞，對稅捐處及各鄉鎮承辦人員一年來協助配合，使執行績效蒸蒸日上，表示感謝，並指出租稅公平原則固然是努力的目標，但徵及催繳必須合乎法定程序，始足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此次聯繫會議即在法定程序內講求催繳的技巧，並謀求解決實務上之困難，希望與會人員多提問題，共謀解決困難，特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與臺東縣稅捐稽徵處召開財務執行聯繫會議，由陳院長丁坤主持，呂庭長永福、財務執行處法官、書記官長、執行書記官、執達員及稅捐處張處長綿容、科長、各鄉鎮承辦人員共四十六人參加。

該次聯繫會先就該院編輯審查有無執行名義實際案例一冊，分發與會人員逐項檢討後，繳討論提案，經熱烈討論作成決議者：（一）為落實執行效果，凡稅捐機關移送執行案件稅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務必附送欠稅人之財產目錄，以利執行，違章案件，不論金額大小，應先經查報受處分人財產程序，以求執行效果。（二）移送機關應確實查報滯納人及受處分人之住址及戶籍資料，以利執行。（三）「稅單」應於稅單上所載「繳納期間」開始前合法送達欠稅人，其催繳程序合法而發生執行力。（四）欠稅人自行向公庫繳畢稅款者，移送機關應儘速銷案，並向財務法庭陳報，以免重複執行。（五）欠稅人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案件，如係對股東為送達時，務必註明收受人在該公司之職稱，以便認定是否已合法催繳。（六）使用牌照稅違章案件，應納稅額及滯納金部分，逾期不繳納者，依法得逕行移送執行，不必與罰鍰部分一併移送裁定。（七）對有能力繳稅而故不繳納者，應加強拘提管收，惟應慎重執行，以免侵犯人權。（八）各鄉鎮市公所承辦財稅人員應配合法院執行人員協助執行，以增進催繳績效。（明）

活頁最新「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刑事及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重要法律之新、舊法全部條文，按照其次序，逐一將其有關之：立法理由、判例要旨、解釋、裁判要旨、相關法令、會議決議、法律問題等審判實務資料，加以綜合歸納而成之法律工具書。讀者祇需找到某一法條，即可瞭解該法條之全部參考資料，極為便捷與翔實，這是一套眞正的「六法全書」。由於資料收集時間久遠，項目齊全，又採活頁式裝訂，故可隨法條變更與資料增加，隨時抽換或增補。配合良好的售後服務，永不成廢書。

△本套書預計出版六十八冊，已印妥有民法九冊，訴訟法七冊，強制執行法二冊，民事程序法二冊保險法海商法一冊，票據法一冊，刑法九冊，刑事訴訟法六冊，刑事程序法三冊及刑事特別法三冊，共四十五冊，其餘陸續印刷中。每冊訂價新臺幣一千四百元正，現購七折優待。欲購全套六十八冊，另有特別優待，請來電留話。

△總經銷——建盈書局・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五七號・電話：（〇二）九五八一九七二二、九五二一四二三〇・郵政劃撥為「一三七八二九九五名拓書局」，謝謝。

啓事

司法周刊合訂本，每冊新臺幣三五〇元，無任何折扣之優待，請讀者劃撥購買時諒察。

本刊風潰書出售，請面洽。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蒞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